

##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久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0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 12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，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，回复说明如下：

**1、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**

**回复：**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函询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31 日及 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、2023-002、2023-005），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回复：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书面函询及其回函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、详细说明近期是否曾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，如是，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4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并取得其回函确认，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《董监高持股明细表》；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30 日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孙忠良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,6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构成个人违规减持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具体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03 日